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加強課業輔導與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4.5.5)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對本所研究生之課業輔導，並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學業導師，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、尋找指導教授及其他課業問題。
- 三、為確證論文題目與本所發展方向的一致性，以及指導教授專長與論文題目的相符，研究生之論文題目，以及指導教授的擇聘須經所長簽核。
- 四、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學習護照認證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完成學習手冊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（教傳組為畢業前）在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、學術專書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，經認證達點數 10 點，或通過國科會千里馬專案（其他博士生出國研究補助專案，或其他傑出學術獎勵，經所務會議認可後，可視同點數 10 點）。

（一）發表規定：

1. 以本所名稱全銜刊登
2. 點數認證以研究生入學後發表之作品為採認範圍。
3. 其他經審查發表之論文，若未明確涵蓋於既有之點數認證規則內，則由所務會議審議後核定。

（二）點數之具體核算標準如下：

1. 課程與教學組

類別	學術期刊論文		學術研討會論文			專書文章		專書
	TSSCI	雙審制	全文 審查	摘要 審查	無審查	經審查	未審查	
點數	5	4	3	2	1	4	1	4
說明	1. 期刊編委員、研討會主辦單位所發之接受刊登證明、研討會邀請函可作為認證依據。 2. 各類別論文若以中文以外語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研討會，再加 2 點。 3.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作者排名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(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)： (1) 第 1 作者點數：基本點數 x1 (2) 第 2 作者點數：基本點數 x0.5 (3) 第 3 作者點數：基本點數 x0.25 (4) 第 4 作者(含)以後者不予計點 4. 合著之文章至多採認 2 篇							

2. 教學傳播科技組

類別	SSCI SCI	TSSCI	其他國內外較嚴謹的資訊教育、數位學習或教育傳播相關專業學術期刊	國際學術研討會 (須以英文投稿及發表)	國內學術研討會
點數	5	4	3	2 (此項最多採計 2 點)	1 (此項最多採計 1 點)
說明	1. 期刊編委員、研討會主辦單位所發之接受刊登證明可作為認證依據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作者排名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： (1) 第 1 作者點數：基本點數 x1 (2) 第 2 作者點數：基本點數 x0.5 (3) 第 3 作者點數：基本點數 x0.25 (4) 第 4 作者(含)以後者不予計點 3. 合著之文章至多採認 2 篇				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